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erchant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涉及收購壹豐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不尋常股價波動，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項中國之水務相關業務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壹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將撥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壹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壹豐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公司註冊繳足股本80%權益。因此，買方將間接持有中國公司80%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該協議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就不尋常股價波動，當中包括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項中國之水務相關業務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壹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將撥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該協議

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買方：耀得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Da Luz, Sergio Augusto Josue Junior

買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主要從事中國污水處理業務投資。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除訂立該協議外，此前賣方與本集團概無任何交易或業務關係。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壹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代價為55,000,000港元，將撥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可退還訂金5,500,000港元將於簽訂該協議日期支付；及
- (ii) 餘款49,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支付。

董事確認，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a)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及(b)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所詳述賣方經參考於聯交所上市而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之公司之市盈率之市場可資比較數字向買

方作出之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溢利保證。董事會亦考慮「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所載中國公司對本公司之整體未來前景。按照每年平均保證溢利約人民幣9,670,000元(相當於約10,290,000港元，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0.94元)及收購中國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資本之80%權益計算，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當於市盈率約6.69倍。於該協議日期，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市盈率介乎約4.57倍至約50.86倍，而於該協議日期之平均市盈率約為27.54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及於完成時仍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刊發之所有公佈及通函經聯交所審批，且聯交所已授出一切批文(如有必要)；
- (b) 已就訂立及實行該協議取得本公司董事之所有同意，及向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送呈所有必需或適當之存檔；根據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所規定之一切等候期均告屆滿或結束；及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
- (c) 買方已就壹豐有限公司及中國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其事務、業務、資產、法律及財務架構，而買方已全權酌情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d) 買方接獲由買方委聘之中國執業律師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中國公司正式註冊成立、有效並存續(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按規定所需)支付其註冊股本)；

- (ii) 向(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匯管理局、工商局及商務部取得一切與中國公司之業務有關之合理相關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證;
  - (iii) 一切有關中國公司於中國進行業務之所需執照、許可證及同意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iv) 賣方已促使本公司完成股權轉讓,並取得一切與股權轉讓有關之相關批准、同意、執照及/或許可證;及
  - (v) 買方所要求將包括之任何其他事宜。
- (e) 由簽訂該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會對本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亦未曾發生有關重大不利變動(或影響);及
- (f) 該協議所載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間在各重大方面均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倘全部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獲買方全權酌情豁免(條件(a)及(b)除外),則該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該協議之訂約方不得申索債務或責任(惟先前違反該協議而提出者除外)及賣方須立即將訂金不計息退還予買方。

##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全面達成(惟買方已豁免全面遵守或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後,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作實。

該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溢利保證

根據該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擔保及承諾，買方信納之執業會計師將予編製之中國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中國公司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及第三個有關期間之除稅後綜合純利(「純利」)不會少於以下金額(「保證溢利」)：

有關期間	保證溢利(人民幣)
第一個有關期間	6,000,000
第二個有關期間	10,000,000
第三個有關期間	13,000,000

倘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及第三個有關期間(視情況而定)之純利少於保證溢利，買方可獲得相等於以下數額之現金款項(「差額款項」)：—

$$\text{差額款項} = \text{保證溢利} - \text{純利}$$

倘中國公司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及第三個有關期間之任何年度並無任何除稅後純利或錄得除稅後淨虧損(不論該虧損金額多少)，則買方可獲得相等於各有關期間之第一份溢利保證、第二份溢利保證及第三份溢利保證(視情況而定)之現金款項(「現金款項」)。倘於第一個有關期間、第二個有關期間及第三個有關期間(視情況而定)之純利總額超逾保證溢利，買方毋須向賣方支付任何超出款額。

賣方須於編製上述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方式向買方全額支付差額款項或現金款項(視情況而定)。

## 壹豐有限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資料

壹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獨立第三方甲(持有中國公司90%股本權益)與壹豐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獨立第三方甲同意向賣方轉讓中國公司註冊繳足股本8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股權轉讓尚未完成，仍有待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緊隨股權轉讓完成後，壹豐有限公司將持有中國公司註冊繳足股本80%權益。

中國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在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繳足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中國公司目前分別由獨立第三方甲及獨立第三方乙擁有90%及10%權益。中國公司主要從事外置式生化黏膜過濾物料及濾水器製造、污水處理設備及物料銷售、化工填料、抗酸陶瓷及防腐蝕內襯設備銷售之業務。獨立第三方甲及獨立第三方乙為中國居民，主要在中國從事水務相關業務。

## 中國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列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未經審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摘錄自中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止四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額	2,457,832	7,663,724	1,576,29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純利	253,837	489,500	187,783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	207,996	367,125	156,890
資產淨值	5,267,821	5,634,946	5,791,836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科技企業投資，以及於證券及各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於中國涉足水務相關業務提供良機，不僅豐富本集團之業務類型及擴大市場覆蓋面，亦將擴拓本集團之收益基礎，對本公司之盈利能力有正面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現有業務。除現有業務外，倘商機浮現，本集團亦可能會參與其他投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污水處理或水務有關業務，配合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 (「中國水業」)之業務。中國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污水處理業務，而中國水業則主要從事中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正計劃分配其資源，並物色新商機發展中國污水處理業務，本公司及中國水業將集中其業務於中國供水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買方將持有壹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壹豐有限公司則持有中國公司註冊繳足股本80%權益。因此，買方將持有中國公司80%間接權益。壹豐有限公司及中國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業績。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該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經由修訂契約作出修訂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擬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修訂契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修訂契約，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豁免完成須待買方信納及唯一酌情接獲由其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所示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平市值不少於55,000,000港元方可作實之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獨立第三方甲擬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壹豐有限公司轉讓中國公司註冊繳足股本80%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獨立第三方甲及壹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就股權轉讓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個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
「第一份溢利保證」	指	該協議項下賣方就第一個有關期間作出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元之溢利保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其及(倘屬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
「獨立第三方甲」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中國公司90%股本權益之中國居民
「獨立第三方乙」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中國公司10%股本權益之中國居民



「壹豐有限公司」	指	壹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	指	萍鄉市三和聯創水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買方」	指	耀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將向買方出售之壹豐有限公司100股股份(相當於壹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個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
「第二份溢利保證」	指	該協議項下賣方就第二個有關期間作出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之溢利保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個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止期間
「第三份溢利保證」	指	該協議項下賣方就第三個有關期間作出不少於人民幣13,000,000元之溢利保證

「賣方」 指 Da Luz, Sergio Augusto Josue Junior，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恩明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楊斌先生及李文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鄭健民先生及潘稷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dayir.com/tc/showcases\\_details.php?code=8009](http://www.todayir.com/tc/showcases_details.php?code=8009)。